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翟婧女士(「翟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5月13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精力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領域。

翟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千惠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5月13日(即聯交所授出豁免(定義見下文)之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王女士的履歷詳情：

王千惠女士，36歲，為本集團高級法務總監兼法務部負責人，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王女士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高級法務經理、副法務總監及法務總監。彼自2026年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高級法務總監兼法務部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23年5月在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律師，專攻境內外投融資、境內外上市及併購業務。

王女士分別於2013年6月及2016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輔修學位。王女士於2013年8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待上述變動生效後，葉翠媚女士（「**葉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但王女士作為本集團的高級法務總監兼法務部負責人，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企業管治、合規及管理，並與董事會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相信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利益，且有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自2026年5月13日（即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條件為：(i) 王女士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葉女士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女士於豁免期內在葉女士的協助下，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翟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王女士履新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昕先生及韓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博士及于鐵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